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東稅管字第11331011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東稅管字第1133101085B號函禁止處分文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納稅義務人：周大鈞

身分證字號：V12110****

戶籍地址：臺東市文化里信義路291號（臺東戶政事務所）

因行蹤不明，致東稅管字第1133101085B號函禁止處分通知文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稅務管理科洽領。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